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五樓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天山廳及盧山廳舉行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修定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有關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份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或其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安排所配發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5A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5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忠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五樓，以辦理登記手續。